

##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 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寇化梦先生、雍凤山先生、史强先生、钟明先生、胡照贵先生、干胜道先生、任佳先生、路应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设 9 名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等的审查，与会董事逐项表决通过了：

(1) 同意提名吴定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同意提名寇化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同意提名雍凤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同意提名钟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同意提名胡照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同意提名陈晔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选举。

公司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设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等的审查，与会董事逐项表决通过了：

(1) 同意提名洪远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同意提名牟文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同意提名赵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选举。

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选举。

## **3.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

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定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税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权管理的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子公司股权结构，同意公司将下属全资子公司合肥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持有的太原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天津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郑州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共 3 家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以 3 家营销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2,724,594.32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 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对其部分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美菱集团对其全资子公司成都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福州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杭州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等 10 家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本次整合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资源的利用率、提升管理成效、节约管理成本。

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子公司吸收合并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 5 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工作需要，为减少应收票据占用公司资金，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 5 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授信品种主要用于票据池专项业务，采用票据质押方式。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票据池业务的开展，将使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向商业银行申请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故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 6 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工作需要，为减少应收票据占用公司资金，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 6 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授信品种主要用于票据池专项业务，采用票据质押方式。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票据池业务的开展，将使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向商业银行申请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故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 5 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工作需要，为减少应收票据占用公司资金，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 5 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授信品种主要用于票据池专项业务，采用票据质押方式。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票据池业务的开展，将使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向商业银行申请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故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最高 10 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工作需要，为减少应收票据占用公司资金，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最高 10 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授信品种主要用于票据池专项业务，采用票据质押方式。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票据池业务的开展，将使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向商业银行申请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故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 5 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等共 9 项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 吴定刚，男，汉族，四川遂宁人，1973年3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天津商学院（现天津商业大学）制冷设备与低温技术专业毕业。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遂宁销售分公司、成都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重庆营销管理处处长，长虹电器（中国）营销公司副总经理，长虹多媒体产业公司市场策划中心总经理，乐家易连锁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本公司董事长，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本次拟提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2020年9月18日，吴定刚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定刚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570,500股。吴定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 寇化梦，男，汉族，四川盐亭人，1970年2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电子科技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毕业。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处副处长、广西营销管委会主任、闽赣营销管理处处长，广东长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管理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代行总裁职责），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本次拟提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2020年9月18日，寇化梦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寇化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寇化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 雍凤山，男，汉族，安徽定远人，1968年6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合肥电缆厂财务处处长，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合肥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等职务。本次拟提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2020年9月18日，雍凤山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股东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58%）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雍凤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雍凤山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 钟明，男，汉族，四川眉山人，中共党员，1972年11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EMBA硕士，正高级工程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热物理专业博士毕业。历任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家用电器产业集团技术总监、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等职务。本次拟提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2020年9月18日，钟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钟明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236,175股。钟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 胡照贵，男，汉族，1974年10月生，安徽肥西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重庆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驻外营销、销售部部长、总裁助理兼冰柜及洗衣机事业部总经理、国内营销事业部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本次拟提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2020年9月18日，胡照贵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

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照贵先生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 178,050 股。胡照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 陈晔，男，汉族，江苏常州人，1963 年 11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香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毕业。历任电子部 46 所理化分析中心工程师、副总经理，四川托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北京宏力尼科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技术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本次拟提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陈晔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陈晔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 洪远嘉，男，汉族，广东汕头人，1975 年 2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上海财经大学国际企业管理专业毕业，复旦大学 MPAcc(会计硕士)，注册会计师、国际会计师(AIA)，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外币应付主管、投资主管，三成弘基(香港)公司上海代表处财务部副经理，通用电气照明有限公司会计经理，通用电气工业供应有限公司会计经理，凌骥电子(通用电气工业系统电源)财务总监。现任益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亚太区财务总监。本次拟提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洪远嘉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洪远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洪远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同时，洪远嘉先生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8. 牟文，女，汉族，湖南衡山人，1965年9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四川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历任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宝力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四川达卡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顾问等。现任四川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次拟提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2020年9月18日，牟文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牟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牟文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同时牟文女士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9. 赵刚，男，汉族，江苏沛县人，1977年4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动力工程与热物理专业毕业。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力学和机械工程系博士后、副教授，电子科学与技术系轨道制教授、教授，日本九州大学工学院日本学术振兴会外国人特别研究员，美国华盛顿大学机械工程系高级研究学者。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系执行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省生命资源保持与人工器官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美国华盛顿大学机械工程系兼职教授。本次拟提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2020年9月18日，赵刚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赵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同时，赵刚先生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